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所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981002/BC/ew/cm/D1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培动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培动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期限、条件满足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25%;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35%;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华培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25%。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25%;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5%;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华培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25%。

(三)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期权/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455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2]22455-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455号《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的确认,华培动力2021年营业收入为921,294,959.24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38,442,969.56元,增长率为44.30%。

3.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的确认及公司公告信息,除获

授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3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3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二.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2022年4月25日对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